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5.3日
文	字第712號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梵蓁

電話：07-7134000#1320

電子信箱：ve1006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434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TOCC5問宣導海報」及「立牌」另送，建置TOCC主訴代碼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TOCC5問宣導海報」及「立牌」乙批，請貴所發放予轄內各診所運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及第39條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113年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數，已較112年同期增加59%，且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仍有零星個案，顯示目前社區仍有較高的流行風險。
- 三、請貴所輔導轄內診所於掛號櫃台、候診區、醫師診療桌，張貼、豎立「TOCC 5問」海報或立牌，尤其是內科、耳鼻喉科、家醫科、皮膚科、中醫等，以提醒民眾主動告知醫師TOCC。
- 四、請貴所宣導醫師看診時遇有發燒、頭痛、骨頭、肌肉痠痛、後眼窩痛、背痛、全身倦怠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紅疹等任一疑似登革熱症狀，「應」詢問TOCC並記載於電子或紙本病歷，以供查察時有紀錄可稽，並建議於診間看診系統中，建置TOCC的主訴代碼（如附件範例），以利看診醫師登載紀錄。
- 五、另本局正規畫HIS系統新增傳染病資訊推播視窗及病歷欄內增列TOCC字樣，期望藉此提醒醫師問診TOCC，並加強通報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 (未附附件)

亦速列網站, FB, APP

存查, 請批示

康維敬 5/2024